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经济合同

事项: 汕头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市级审核

时间: 2026年2月

甲 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电 话：0754-88463815

传 真：0754-88465098

地 址：汕头市长平路101号

乙 方：汕头市自然资源测绘院

电 话：0754-86713507

传 真：0754-88627826

地 址：汕头市东厦路119号五楼

项目名称：汕头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市级审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97362.00)。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交通等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本项目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P27工程测量-零星测量)及《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第六章第二节)收费标准计费，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97362.00元(大写：玖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整)。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48681.00(大写：肆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整)。在乙方交付全部成果、甲方出具成果确认函后，乙方提交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48681.00(大写：肆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二、服务范围

地块范围	服务内容
汕头市六区一县	数据质量检查
	外业抽查
	数据库与统计表汇总

三、提交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及数量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报告	纸质成果一式两份 电子成果一式两份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数据库	电子成果一式两份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事项，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过程资料。
3. 若乙方成果不符合行业规范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履行合同服务事项，提交项目成果，并按照合同取得服务费用。
2. 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成果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六、发票开具及付款方式

(一)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48681.00(大写:肆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二) 在乙方交付全部成果、甲方出具成果确认函后,乙方提交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 48681.00(大写:肆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二)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原则上根据上列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七、知识产权归属

(一) 在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甲方拥有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的版权及其知识产权,享有不可撤销的并免除使用费的许可。

(二) 在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甲方有权对各项成果进行复制、印刷、展览、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的权利。

(三) 乙方保证提供的测绘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保密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防止资料泄密。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三)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30天后未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到甲方支付为止。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超过规定期限30天未完成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联系人：林

乙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4-86713507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联系人：罗

开户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院

开 户 行：农行汕头大华支行

银行帐号：44101401040006437